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为非关联董事，3人全票通过。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该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亦在正

常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率(%)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赁费	216.50	96.19	72.17	191.06	95.71

(三) 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赁费	199.78	191.06
合计			199.78	191.06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尹翠仙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家族，杨君祥家族包括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为写字楼租赁事项，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与关联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

等协商的基础上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参考当时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和未来市场价格合理增长趋势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4月29日

租赁期限：租期为十年，即自2012年5月1日起至自2023年4月30日止

房屋租金：尹翠仙于2012年5月1日将房屋交予公司管理及装修设计，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免收房租。从2013年1月1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120万元；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10%，以此类推。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